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靜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靜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彭靜宜於民國113年7月4日23時許至同年月5日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之1住處內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5日7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8分許，彭靜宜騎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不慎與張琴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41分許對彭靜宜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靜宜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琴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結果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7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8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9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騎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10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
11 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
12 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偵卷第
13 21頁之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蔡昀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